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文件

关于 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申报及 2020 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鼓励高校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关注教育评价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的研究水平，江苏省高教学会评估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课题选题范围以下列所提供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，重点研究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实证研究，提倡结合本校实际开展研究。申报者也可以从实际出发，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，自行设计研究课题。

(一) 本科院校教育质量与评价

1. 江苏高等教育评价改革的理论前瞻和总体任务；
2.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江苏案例分析和实践智慧研

究；

- 3.高校专业结构优化和实施路径研究；
- 4.“四新”专业建设背景下本科专业评价体系研究；
- 5.一流课程建设背景下课程建设评价体系研究；
- 6.新农科建设背景下耕读教育模式创新研究；
- 7.江苏省域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研究；
- 8.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教学质量文化构建研究；
- 9.质量保障视域下高等教育数据治理创新路径研究；
- 10.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江苏省高校专业评估标准衔接研究；
- 11.大数据赋能教育评价改革路径研究；
- 12.信息化教学能力评价标准与测评工具研究。

（二）高职院校教育质量与评价

- 1.基于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我国职教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；
- 2.高职院校专业评价与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研究；
- 3.专业认证背景下高职院校教师发展性评价体系研究；
- 4.智能化时代背景下高职高专课程评价指标研究；
- 5.产教研协同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；
- 6.基于学徒制的职业院校教育评价改革；
- 7.应用型本科高校深化教师评价改革探索；
- 8.高职院校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改革与建设。

二、申报有关要求

1.课题申报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高职高专院校，各高校申报数量不超过12项。

2.申报人应根据自身研究优势，精心筹建课题组，对课题组

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，并能够保证课题研究顺利开展并高质量完成。已承担评估委员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；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3.申报人如实填写《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一式三份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，由申报人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汇总统一报送。

4.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5.申报材料寄至南京林业大学评估办、高教所（南京林业大学老图书馆201室），信封上请注明“课题申报”；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：jspgwyh@163.com，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课题申报——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三、课题执行时间

课题执行时间为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。课题承研单位应在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申请结题鉴定。结题材料为结题鉴定书（一式三份）、研究总结报告（一式一份）、相关支撑附件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报送结题材料电子稿。

四、2020年课题结题工作

近期将组织2020年度立项建设课题的鉴定结题工作。课题组完成“项目申请书”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并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后，填写《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委托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学校组织专家鉴定验收。重点课题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，一般为5人，其中校外专家至少3人；一般课题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，一般为3人，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。请

有关高校组织好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工作，原则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结束相关工作。结题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周钰 电话：025-85428253 19848203327

E-mail: jspgwyh@163.com

地址：南京林业大学老图书馆 201 室（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）

附件 1：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申请书

附件 2：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评估委员会

